#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或違反性平法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table>
<tr><td rowspan="2">類別</td><td colspan="6">校園性別事件<br>□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br>□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td></tr>
<tr><td colspan="6">違反性平法事件<br>□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如延遲通報、違反保密規定、湮滅隱匿證據……）</td></tr>
<tr><td rowspan="7">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td><td>1.</td><td colspan="2">申請人<br>□ 被害人提出申請<br>□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br>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td><td>2.</td><td colspan="2">檢舉人<br>□ 檢舉人提出檢舉<br>與被害人之關係： _____</td></tr>
<tr><td>3.</td><td>照會通知</td><td colspan="4">選擇是否通知現在就讀學校性平會知悉 □是 □否。 （跨校案填寫）</td></tr>
<tr><td rowspan="4">4.</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歲）</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服務或就學學校系所<br>本校學生請填學號</td><td></td><td>職稱學號</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收受公函<br>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聯繫方式</td><td colspan="6">□ 同戶籍地免填 電子郵件： line ID：</td></tr>
<tr><td>5.</td><td>被害人資 料</td><td colspan="6">(1) □ 與申請人或檢舉人同，免填。<br>(2) □ 姓名： 性別： 服務或就學學校與系所： 聯絡電話：<br>(3) □ 因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受影響學生 電子郵件：</td></tr>
<tr><td rowspan="6">事實內容</td><td colspan="2">疑似行為人</td><td colspan="2">□姓名<br>性別：□男 □女<br>□不詳</td><td>疑似行為人行為時服務或就學學校</td><td colspan="2">□校名：<br>□無 □不詳 □聯絡電話：<br>□電子郵件：</td></tr>
<tr><td colspan="2">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者</td><td colspan="5">□學校處室：_____ 影響學生權益之措施：_____<br>□教師姓名：_____ 課程名稱或教材教法：_____</td></tr>
<tr><td colspan="2">1. □曾於<br>2. □不曾</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_____<br>提出 □調查 □警政報案 □訴訟 □陳情</td></tr>
<tr><td colspan="2">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事件發生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事件發生過程</td><td colspan="5">□簡述如下 □其他：詳如附件說明(□另以電子郵件提供 □親送書面說明)</td></tr>
</table>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 | |
|---|---|
| **相關證據** | □其他：詳如附件說明（請自行條列填寫附件說明，並檢附之。 □另以電子郵件提供 □親送書面說明）<br>附件 1：_____ 附件 2：_____附件 3：_____附件 4：_____附件 5：_____<br>□無 |
| **請求事項** |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br>2. 追究校內其他人違失：<br>3. 需學校提供協助事項：□無 □心理諮商與輔導 □法律協助 □轉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br>□保護措施 □其他：_____ |
| | 本案涉有議題/身分：□身心障礙 □多元性別 □外國籍人員 □其他(略述) _____ |
| **謹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
| **備註** |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br>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 3 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br>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br>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br>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6.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br>**7. 本申請書所述告知事項，本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並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相關權益。 □同意 □不同意**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 | | | | | | |
|---|---|---|---|---|---|---|
| **受理單位** |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 □詳如下方收件紀錄 | 業務承辦單位 |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
| | 收件人員姓名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02-2462-2192<br>分機 1044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br>**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收件紀錄：** | | | | | | |
| **備註** |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br>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br>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br>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br>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5.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 | | | | |